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RHYM2022230-2024235  
采购单位：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XM2022230-2024235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3462 元

最高限价（元）：1403462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0346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3.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 2.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1103

质疑联系人：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11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20 号铁汇发展中心 T4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7522324

质疑联系人：潘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24384393

##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真：/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1018（手机：133366128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b></p> <p>1. 资格后审。</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投标保证金：</b></p> <p>标项一：2 万元。</p> <p>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时整。</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8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p>

9	<p>样品提供：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10	<p>方案讲解演示：无。</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货物类。</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p>
14	<p>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p> <p>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供应商，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5	<p>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查看下载。</p>
16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p> <p>CA 办理：<a href="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a>。</p> <p>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p> <p>3.3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7	<p>其他事项：</p>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计取）的收费基准价格×78.4%执行。不足 4900 元按 4900 元计。</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账 号：2107718232000011</p> <p>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p>

③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3 份。

2. 履约担保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 1%，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经采购人结算且扣除履约情况扣款后无息退还。应当以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 1.3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4 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公章。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监督单位”系指采购人同级（或上级）监督管理部门。
-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特别说明：

-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采购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文件的修改

4.1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 15 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

4.3.1 根据平台交易制度，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由供应商自

行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

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2 营业执照（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5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6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7 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8 兼容性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9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0 增值服务（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2.3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2.3.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获得《用户需求》中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价格、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招投标和项目实施所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 3.3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5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一次性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报价文件资料，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3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3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宣布开标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9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10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开标和评标第5条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7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获取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8.20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确认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 3. 中标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日, 如最后 1 日为非工作日的, 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3.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4.2 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7. 售后服务考核**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 有弄虚作假, 偷工减料, 以次充好等情形, 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 一经查实按合同进行处理。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质疑**

####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2.2 质疑函**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采购需求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轨道专业共 13 项备件（钢轨、单开道岔曲尖轨、单开道岔辙叉、滑床板等）的供应及相关服务的需求。

### 二、供货范围

#### 2.1 供货要求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绍兴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轨道备件，供货范围包括备件的制造、运输（含保险）、仓储、供货以及最终交验等全过程，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如产品合格证）的提交。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供货清单必须说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也应得到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生效。在任何情况下，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选用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产品的行为将被视为无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格，在供货前，供应商应提前和采购人沟通供货具体事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货物样品进行确认。

#### 2.2 采购清单

2.2.1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其中所列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要求。采购清单中备注一列已填写需求产品使用的系统、性能等要求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现用设备相匹配，满足性能要求，未做说明的清单项目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规格、型号、参数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填写相关报投标报价清单，报价清单包括序号、名称、规格参数、单位、数量、投标品牌、投标型号、投标单价、投标合价、质保期等。

2.2.3 供货数量说明：附件中提报的物资需求数量为预估年度用量，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中标单位按我司实际需求供货。

2.2.4 以实际供货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产品数量为实际供货数量，包装、运输、增值税、装卸、安装调试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供应商应对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丢失等情况负全部责任。

### 三、投标货物技术要求

3.1 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须满足或优于附件《货物清单》的要求，且须为全新、原产品，并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较本采购需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如在供货时已经停产，供应商应按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同等或更优质的产品。

3.2 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或规定，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这些标准或规定必须为有关机构最新颁布，国外品牌则应符合国际标准。本采购需求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技术条文和标准规范，设置的需求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3 投标货物所执行的标准如与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

3.4 供应商对本采购需求的技术响应文件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5 本采购需求中的计量单位如未另作规定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限详见附件《货物清单》（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4.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如遇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4.5 供应商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4.6 若验收时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7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4.8 供应商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4.9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采购需求《货物清单》中采购人注明既有货物制造商或品牌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提供样品给采购人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如投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 五、送货、包装要求

5.1 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送货要求：供应商送货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送货清单》。

5.3 货物包装要求：

5.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5.3.2 供应商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采购人有需要，还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 六、验收依据及方法

### 6.1 验收依据

6.1.1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采购文件等。

6.1.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1.3 进口货物的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 6.2 检验方法

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进行检验；
- （2）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3）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3 验收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货物（除有首检要求的货物外），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日期应在供货前 2 个月之内。

6.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当批货物验收报告：

- （1）具备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两份，送货单一式两份。
- （2）具备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
- （3）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 （4）货物符合样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5）进口货物已提供进口证明文件。

## 七、交货期

7.1 交货日期：具体交货日期在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约定。

7.2 交货期：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向供应商发出货物清单中指定货物和数量的交货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期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交货期截止日。采购人有权调整交货日期，合同税前综合单价不变，调整以交货通知为准。

7.3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7.4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保质日期应至少满足货物清单中的要求，若接收后货物本身存在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货物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 附件 1

## 货物清单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既有品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质保期(月)
1		钢轨	60kg/m; 7m; U75V		根	3	24
2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曲尖轨(左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5		根	6	24
3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曲尖轨(右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5		根	5	24
4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直尖轨(左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6		根	3	24
5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直尖轨(右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6		根	3	24
6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辙叉	城轨 237-3-3 组合合金钢辙叉		根	3	24
7		60kg/m 钢轨 9号单开道岔护轨	城轨 237-3-4 护轨 400(33kg/m 槽型钢) 重量 132kg		根	11	24
8		60kg/m 钢轨 9号道岔交叉渡线 A 型护轨	城轨 296JZ-C-2-1 9 号 A 型护轨		根	5	24
9		60kg/m 钢轨 9号道岔交叉渡线 B 型护轨	城轨 296JZ-C-2-1 9 号 B 型护轨		根	5	24
10		普通道岔滑床板	城轨 295-2-12 滑床板 655*170*20		块	20	24
11		轨撑滑床板	城轨 295-2-21 轨撑滑床板 670*170*20		块	10	24
12		减振道岔滑床板	城轨 295JZ-2-3 滑床板 780 Q355B		块	20	24
13		减振道岔轨撑滑床板	城轨 295JZ-2-4 滑床板 830 Q355B		块	10	24

注: 本清单仅用于评审并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成交综合单价及供货货物范围, 不代表最终采购明细及数量, 实际供货按交货通知列明的清单为准。

附件 2

## 送 货 清 单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订单编号：

送货地点电话：

采购人：

### 货物明细

序号	物资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送货人：

收货人：

日期：

日期：

注：送货时请详细填写送货清单，随货物一并送达。

附件 3

# 物资验收单

线路:

订单/合同编号:							合同到货批次号:								
供应商:							验收日期: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外包装符合		数量		规格符合		合格证检验 报告等	质量验收			备注
					是	否	订购数量	到货数量	是	否		合格数	不合格数	不合格描述	
1															
2															
是否分批交货		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仓库工长:			仓库验收人:					专业验收人: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其他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担保

3.采购需求

4.投标报价表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函;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金额

1.1 合同标的:本项目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备件,供货范围包括备件的制造、运输(含保险)、仓储、供货以及最终交验等全过程,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如产品合格证)的提交。

#### 1.2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到货验收(包括现场破坏性检测)、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1.3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等形式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即 ¥\_\_\_\_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1.4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止。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并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

有义务，甲方经结算后，无息退还乙方上述履约担保金。

1.5 乙方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直接予以扣除，也可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二条 结算条款**

2.1 付款依据：货物到场后，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外观质量等须经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现场接收，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2.2 结算时间：货物到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有效签收单与甲方进行核对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2.3 结算原则：

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总价包干。

其他：/。

2.4 结算调整：

(1) 如货物品种不变，但数量发生变化，则单价按合同执行（不平衡报价的除外），数量按实调整；

(2) 如货物品种调整，则单价以甲方签证认可的单价为准。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支付方式：

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货物运至项目指定位置，且甲方验收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95%，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结清本合同余款。

其他：/。

3.2 乙方在申请款项前需足额提供符合甲方入账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罚金以及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4 乙方须先行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审查完毕、通知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再提交发票，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或税金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

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开票信息：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55349519F

地址、电话：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9 层 0575-88160034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19500101040023682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合同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须满足或优于附件《货物清单》的要求，且须为全新、原产品，并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合同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较本采购需求如有偏离，乙方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合同货物如在供货时已经停产，乙方应按不高于合同价格提供同等或更优质的产品。

4.2 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或规定，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这些标准或规定必须为有关机构最新颁布，国外品牌则应符合国际标准。本采购需求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技术条文和标准规范，设置的需求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4.3 合同货物所执行的标准如与本采购需求所使用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

4.4 乙方对本采购需求的技术响应文件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同等效力。

4.5 本采购需求中的计量单位如未另作规定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 5.1 货物安装要求：

5.1.1 乙方对于因安装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应进行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交货延误导致的损失，甲方有进行索赔的权利。

5.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安装事宜。

安装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2 货物包装要求：

5.2.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货物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货

物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5.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需确定货物外包装上注明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如果货物包装上没有该类信息，或信息会导致歧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文件加以说明。如果甲方有需要，还可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的货源证明。

5.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卸货并按要求堆放整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含入报价中。

5.3 产品包装必须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4 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有瑕疵和损坏的货物。

5.5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行确认有利于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为货物购买保险的费用。

5.6 因乙方原因变更运输方式，应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坏。

## **第六条 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要求：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分批发出产品交货通知书,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调整产品进度计划，乙方不应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产品供货前，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需提供样品进行试验使用，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供货。

6.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货时间：

6.3.1 具体交货日期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约定。

6.3.2 乙方送货时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提供《送货单》。

6.3.3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向乙方发出货物清单中指定货物和数量的交货通知，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期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交货期截止日。甲方有权调整交货日期，合同税前综合单价不变，调整以交货通知为准。

6.3.4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在收到交货通知2日内向甲方申请调整交货日期，待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变更，双方需留存有记录凭证。

6.4 乙方对接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4.5 收货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第七条 产品验收**

### **7.1 验收依据**

7.1.1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采购文件等。

7.1.2 乙方提供的样品（如有）、检验报告（如有）、货物证明资料（如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1.3 进口货物的进口证明文件。（如有）

### **7.2 检验方法**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进行检验；
- （2）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3）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7.3 验收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货物（除有首检要求的货物外），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日期应在供货前2个月之内。

7.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当批货物验收报告：

- （1）具备详细装箱清单一式两份，送货单一式两份。
- （2）具备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
- （3）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当批全部货物及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 （4）货物符合样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采购文件。
- （5）进口货物已提供进口证明文件。

### **7.5 最终验收：**

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甲方将进行最终验收。在保证期内当货物出现不能满足性能的情况，通过更换新部件不能恢复时，整个货物将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提供新的同型号货物更换，质量保证期以更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第八条 产品资料的提供**

### **8.1 产品的资料**

- （1）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 （2）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包括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和调试等文件资料。

(3) 所有原装进口产品的进口报关单据，海运提单，商检证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

(4)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

9.1 乙方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货物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限详见附件《货物清单》（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9.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如遇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或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9.5 乙方所供货物如因内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9.6 若验收时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应提供货物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9.8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9.9 如乙方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品牌非采购需求《货物清单》中甲方注明既有货物制造商或品牌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样品给甲方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如投标产品无法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9.10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具体保质日期应至少满足货物清单中的要求，若接收后货物本身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货物更换并重新计算保质期。

## **第十条 技术服务**

10.1 质保期后，货物出现故障的，在甲方报修后 24小时内乙方仍然需要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可按照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

10.2 乙方如需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培训的，应按照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每月定期回访及日常巡检。且设有 24 小时援助电话，用于甲方报告故障，并及时解决问题。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在日常报修接报后 20 分钟内响应，于接报后 1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对于标尺标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信息误导的紧急报修或发生重大故障，于接报后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进行抢修处理。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修复，乙方对此故障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逾期等情况，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解除部分的内容向第三方购买，如甲方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涨价）及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产品未拆包装，甲方可以退货。

11.3 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生一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1.4 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乙方协助甲方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1.5 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应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

提交违约金，甲方也有权在应付款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12.1 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12.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凡有关本合同或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至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合同履行，尽量避免给对方造成扩大损失。

## **第十五条 双方责任与权利**

### **1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15.1.1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15.1.2 授权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到货物的现场交接，填写货物到场交接单。

15.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乙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数量，其税前价格不变。

15.1.5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15.1.6 授权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到货物的现场交接，填写货物到场交接单。

15.1.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乙方承担

任何责任。

15.1.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乙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乙方的供货范围和数量，其税前综合单价不变。

15.1.9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版权等）均属于甲方，若乙方存在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承担一切责任。

## 1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15.2.1 乙方认可其在投标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5.2.2 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组织货物的供应，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15.2.3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将联络人告知甲方，以便及时进行货物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15.2.4 乙方对货物的采购、配送、交货、验收、调配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及配合甲方的检查、检测及监督，对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15.2.5 乙方应做好供货货物的检验工作，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采购需求》的规定。

15.2.6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和规范货物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15.2.7 在整个合同期间，乙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设备保险等由乙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2.8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运输车辆在进入现场后或通往现场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

15.2.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及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权。

15.2.10 乙方必须以自身名义完成合同的实施，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授权给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款项接收。

15.2.11 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5.2.1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实行及时召回制，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15.2.13 因延迟交货产生的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5.2.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规定,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采购需求对技术性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5.2.1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服务及免费上门取件、送货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2.16 乙方需妥善保管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15.2.17 乙方在送货、安装等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5.2.18 本协议的货物数量是估算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乙方接受甲方对货物数量的调整,由于上述调整 and 变化引起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7.1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_\_\_\_\_

营分公司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 地址：

铁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签约地点：绍兴市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其他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担保（模板）

### 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_\_\_\_\_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报价表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二、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均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1. 商务资信技术评审：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轨道专业备品备件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
2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拟投入的人员、项目供货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调试、验收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p> <p>优得 10（不含）-15 分，良得 5（不含）-10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5
3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完整性，并能给予监督落实的。有明确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对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有明确的解决措施。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长等内容。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p> <p>优得 10（不含）-15 分，良得 5（不含）-10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5
4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	<p>根据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情况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p> <p>优得 6（不含）-10 分，良得 3（不含）-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p>根据投标货物的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p> <p>优得 6（不含）-10 分，良得 3（不含）-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5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综合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服务机构完善，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得力、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委根据以上情</p>	0-10

		况酌情打分。 优得 6（不含）-10 分，良得 3（不含）-6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的优劣等内容，由评委根据以上情况酌情打分。 优得 5（不含）-7 分，良得 3（不含）-5 分，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7

## 2. 价格分：30 分

2.1 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若有报价修正，则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1+投标增值税税率）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 (页码)
-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 一、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4)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5)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6)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页码)
(7) 技术偏离说明表 .....	(页码)
(8) 兼容性承诺 .....	(页码)
(9) 服务方案 .....	(页码)
(10) 增值服务 .....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要求编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2			
3			
4			
5			
6			
7			
8	...		
9	...		

注：1. 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兼容性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增值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注：提供生产厂家的简介及厂家合金钢产品业绩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含税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到货验收(包括现场破坏性检测)、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招投标和项目实施所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格式）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4 年度轨道专业备件采购项目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钢轨	60kg/m; 7m; U75V	根	3				
2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曲尖轨（左 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 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5	根	6				
3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曲尖轨（右 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 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5	根	5				
4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直尖轨（左 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 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6	根	3				
5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直尖轨（右 开）	10684mm; P60-9 单开道岔（60AT 合金钢轨;整体道床通用; 弹性可弯限位器式）; 单件 905kg; 图号: 城轨 237-2-6	根	3				
6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辙叉	城轨 237-3-3 组合合金钢辙叉	根	3				
7	60kg/m 钢轨 9 号 单开道岔护轨	城轨 237-3-4 护轨 400（33kg/m 槽型钢）重量 132kg	根	11				

8	60kg/m 钢轨 9 号 道岔交叉渡线 A 型 护轨	城轨 296JZ-C-2-1 9 号 A 型护轨	根	5					
9	60kg/m 钢轨 9 号 道岔交叉渡线 B 型 护轨	城轨 296JZ-C-2-1 9 号 B 型护轨	根	5					
10	普通道岔滑床板	城轨 295-2-12 滑床板 655*170*20	块	20					
11	轨撑滑床板	城轨 295-2-21 轨撑滑床板 670*170*20	块	10					
12	减振道岔滑床板	城轨 295JZ-2-3 滑床板 780 Q355B	块	20					
13	减振道岔轨撑滑床 板	城轨 295JZ-2-4 滑床板 830 Q355B	块	10					
合计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含税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到货验收(包括现场破坏性检测)、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招投标和项目实施所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5.含税合价=含税单价\*数量, 含税合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邮 编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